项目名称：丰县公安局监控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SR-G2025-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丰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6月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丰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分公司

为保证甲方监控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经双方认真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监控系统保修期后的系统维护、保养、巡检调试，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项目名称

丰县公安局监控运维项目。

二、服务项目地址：丰县境内

三、服务项目内容

1.如出现前端监控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质保期内的设备由甲方提供备件直接更换或协助甲方返厂返修后更换；超过质保期的设备更换零部件及维修，或设备无法维修而需重新更换设备时，由乙方向甲方建议并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可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采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上述情况均免费运输、安装和调试。

2.相关线路及监控点位受甲方指派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迁改、抢修等服务，产生的材料费用在200元以上的，经甲方核实确认，相关工料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相关工料费用合并到运维费中整体结算。

四、服务范围

维修检测的内容有:负责前端监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负责光缆传输线路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路由巡检维护以及应急抢修工作，负责全县公安局机关及派出机构机房监控存储设备、网络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1.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2.系统中设备老化、损坏后的维修更换

3.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

前端监控及相关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拆迁、重装等材料费用在 200 元以上的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结算相关工料费。

考核标准：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运维服务，在线率在93%

及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部监控摄像机台数的维护费用；在线率在 90%-93%之间，支付当月在线监控摄像机台数的维护费用;在线率在 85%-90%之间，甲方扣除当月不在线摄像机一倍的维护费用;在线率在 80%-85%之间，甲方扣除当月不在线摄像机二倍的维护费用;在线率在 80%以下的扣除当月的维护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摄像机因特殊原因不在线的除外。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12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 30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4184108.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零捌元整 ）；除税价 3947271.7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 ）；税率 6% ；其中：

监控摄像机维护：甲方按前端监控摄像机（以实际移交运维数量为准 ）向乙方结算整体运维服务费，前端监控摄像机的数量暂定为：

普通摄像机 9103 台，服务单价为含税价 13.00 元/月/台；

智能摄像机 922 台，服务单价为含税价 20.00 元/月/台。 } 1641348

光纤传输链路服务:

百兆裸纤 827 条，服务单价为含税价 170.00 元/条/月；

千兆裸纤 46 条，服务单价为含税价 500.00 元/条/月；

百兆 VPN 184 条，含税价 85.00 元/条/月； } 215760

上述光纤传输原则上由原运营商继续提供服务，确需变更运营服务的，须经丰县公安局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上述光纤为基数，以实际使用光纤数量为准。

监控设备设施存放场地服务费：含税价 150000.00 元/年；

监控维护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费：含税价 20000.00 元/年；

运维驻场管理服务费：驻场人员 3 人，服务单价为含税价 74000.00 元/人/年。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 季度 为一个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应在每

季度第一个月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七、服务标准

1. 保证甲方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2. 乙方为甲方建立监控检修巡检记录。

3. 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八、质量保证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委托所保养监控系统运行正常，不可抗力和人为操作造成的特殊情况除外。

九、维护方式

乙方定期检查(每半月一次，特殊情况甲方指定时间增加巡检)。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2) 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设施。并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第三方运营商、供电等）的配合事宜。

(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运维服务费用。

(4) 涉及盗窃、市政工程建设及交通肇事等第三方责任造成的监控设备损失，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发现并反馈甲方，由甲方负责追责追损，乙方协助甲方工作取证。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的维护人员不应少于 3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20 人。直接参加维护工作的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用工合同。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用于维护的车辆、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等光缆维护专用工具。维护车辆应不少于 8 辆，专用登高车应不少于 5 辆。

(2) 监控设备存放场地服务：提供运维过程中监控摄像机、杆件、横臂等设备或附属设施存放场地，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

(3)监控维护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对监控运维管理平台进行维护、升级，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满足监控运维日常工作需求。

（4）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响应，县内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节假日内除外)及时到达现场，检查并积极排查故障。

（5）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6）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定时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每半个月至少 1 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8）确系设备损坏原因，无法马上恢复的，应将设备故障降至最低同时上报甲方确定解决方法和最后期限。

（9）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10）如有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及主材需要更换时，乙方全权负责更换且提供安装调试，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

（1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2）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13）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十一、考核要求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运维服务，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的，考核标准不得降低，在线率在 93%及以上的，支付全部监控摄像机台数的维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监控摄像机在线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不在线摄像机台数的维护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在线率在 93%及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部监控摄像机台数的维护费用；在线率在 90%-93%之间，支付当月在线监控摄像机台数的维护费用;在线率在 85%-90%之间，甲方扣除当月不在线摄像机一倍的维护费用;在线率在 80%-85%之间，甲方扣除当月不在线摄像机二倍的维护费用;在线率在 80%以下的扣除当月的维护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摄像机因特殊原因不在线的除外。

摄像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在线的除外。

3、乙方每月应对相关设备、线路巡查一次，每月对摄像机镜头清洁一次，对树枝、树叶等摄像机覆盖范围内遮挡物进行及时清理，乙方接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不及时处理的和反馈的，每次扣 100 元。

4. 乙方应 7*24 小时随时响应，30 分钟处置反馈；突发情况，乙方接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乙方接通知后，24 小时内不及时处理的和反馈的，每次扣 100 元；突发情况不及时赶赴现场的，每次扣 200 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5. 因市政改造、拆迁、修路等因素需要拆除的点位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除，乙方接通知后，24 小时内不及时拆除的，每次扣 100 元，造成损失的由运维方进行赔偿，未经甲方允许自行拆除设备（以甲方书面拆除通知或其它方式通知后补签字手续为准），发现一起，罚款壹千元。

6. 乙方拆除的设备（摄像机、机箱、杆件等），应妥善保管或及时移交，并向甲方书面报备，做好详细书面移交手续。拆除的设备后期需要重装的由运维方进行保管或按甲方要求移交，保管不善或移交不及时造成相关设备遗失的，由运维方进行原价赔偿。拆除设备不及时报备的或点位现场具备监控修复条件不及时重装的，发现一起，扣 100 元。

7. 乙方每月制作运维报告，包括总体运维状况、故障状况、故障修复状况、特殊情况汇报、需甲方协调事项等。每月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 500 元。

十二、保密条款

1. 在参与该工作的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依法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

2. 在工作过程中，甲方的相关文件、图文资料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信息，乙方将始终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传播，并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其他方。

3.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十三、违约与终止

1.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损失。

2. 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欠全部维保费用。

3. 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而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人民币 500 元/天对延期进行处罚，在维护保养费用中进行扣除

5. 主张协议解除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十四、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丰县经济开发区南苑路 28 号

邮编:221700

联系方式：赵奇超 18361556808

乙方送达地址为:丰县人民路 608 号

邮编：221700

联系方式：范道义 13270266888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法律文件、诉讼文书等)通过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至上述指定系统则视为对方签收，为有效送达。因未妥投或者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送达以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否则合同继续。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丰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丰县经济开发区南苑路28号

联系电话：18361556808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丰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丰县人民路608号

联系电话：132702668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